

淮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HUAI NAN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2025年第6期（总第358期）

每月一期

出版日期：2025年7月

联系电话：（0554）6678212

目 录

【 文 件 选 登 】

市政府文件

淮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双招双引”和产业培育提质增效（2.0版）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淮府〔2025〕25号）（2）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高考中考期间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临时禁飞的通告（淮府秘〔2025〕50号）（10）

其他部门文件

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淮南市财政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淮南市分行关于印发《淮南市政府储备粮食轮换管理办法》的通知（淮粮联〔2025〕39号）（11）

【 政 策 解 读 】

《淮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双招双引”和产业培育提质增效（2.0版）的实施方案的通知》（15）

【 市 情 资 料 】

1-6月份全市主要经济综合指标（18）

淮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双招双引”和产业培育提质增效（2.0版）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2025〕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双招双引”和产业培育提质增效（2.0版）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现将《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双招双引”和产业培育提质增效

2025年6月24日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双招双引”和产业培育提质增效（2.0版）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新兴产业“双招双引”和产业培育提质增效（2.0版）的意见》（皖政〔2025〕27号），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大力培育未来产业，着力构建具有淮南特色和竞争优势的“4+3+4”现代化产业体系，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产业提升行动

1.加快培育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实施“4+3”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发展工程，以产业链为主导，推动资源集聚、主体集中、

成果集成，深化产业内、产品内专业分工，到2030年，聚力打造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新能源、新材料、绿色食品4个千亿级产业集群，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生命健康3个特色产业集群，全市规模以上先进制造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15%以上。争创零碳产业园、大数据产业基地等省级新质生产力产业示范基地6个。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梯度培育工程，培育电子信息产业集群、煤机装备先进制造业集群2个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引育总部型龙头企业，开展小

微企业育苗行动，培育一批产业集群“配套专家”企业，构建“龙头+配套”企业生态圈。

2.壮大县区（园区）特色产业规模。以“主体集中、区域集聚”为原则，统筹全市产业布局，寿县、凤台县、市经开区、市高新区按照“1+2”、其他区（园区）按照“1+1”选准主导产业，打造特色产业集群，力争到2030年实现百亿规模集群省级以上开发区全覆盖。以做大做强、做长链条、做优质量、做强品牌为目标，“一群一策”实施产业诊断，聚焦集群内企业共性需求，加力布局技术研发、检验检测、中试熟化等公共服务平台，力争到2030年每个特色产业集群建设不少于1个高水平综合性公共服务平台。推动链主企业面向特色产业集群开展跨区域、上下游产需对接活动，带动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构建产业集群生态。

3.加快布局未来产业先导区。实施未来产业培育壮大工程，聚力打造低碳能源、生命科学、低空经济、人工智能4个未来产业，探索建立“源头创新—技术转化—产品开发—场景应用—产业化—产业集群”联动迭代机制，系统构建技术产品化、产品产业化、产业规模化的全链条发展生态。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先导区，力争到2030年，建成低碳能源、干细胞治疗2个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

4.打造“两业”融合示范标杆。依托市高新区，引育会计、审计、金融等专业咨询服务骨干企业，打造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加快培育市场化新型研发组织、研发中介和

研发外包服务，构建“设、研、产、销”综合设计服务生态体系。鼓励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与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等联合组建专业化平台，打造标杆应用示范，助力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培育服务型制造标杆企业，打造制造服务一体化应用场景，建设1—2个服务型制造集聚区。实施供应链创新应用工程，积极发展冷链物流、外向型供应链、应急物流和供应链金融等新业态。

5.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实施“徽动全球”出海行动，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经贸合作，大力开拓RCEP等新兴市场，扩大优势产品出口，拓展中间品贸易。支持企业参加省级“跨境电商走进产业带”专项对接，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通过自建、合建、租赁等方式拓展在共建“一带一路”等重要市场海外仓布局。推动优势产业“抱团出海”，支持企业通过对外投资合作带动产品、技术、服务、品牌“走出去”。用好世界制造业大会、海客圆桌会等平台，深化同跨国公司、国际商协会、双边基金等机构合作，拓宽全球招商渠道。

二、实施科技创新行动

6.加快“安理智谷”建设。以安徽理工大学等高校院所为依托，协同深部煤炭安全开采与环境保护全国重点实验室、煤炭无人化开采数智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淮南新能源研究中心、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淮南研究院等大院大所，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和新兴产业聚集地。支持安徽理工大学科技园创建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建设优质孵化服

务平台，开展科创服务全链条“合伙人”计划，积极引进成果转化服务机构，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7.推动创新平台建设。积极参与“五个一”创新主平台建设，谋划布局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淮南辐射区，打造江淮创新港。推动政产学研金服用深度融合，支持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孵化器和场景实验室、试验区建设，加快汽车及低空领域的电池技术与产业研究院、安徽省先进煤基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研究院、华东理工大学淮南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等高能级平台建设。

8.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产业链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通过“揭榜挂帅”等方式开展科技攻关，探索“科学家+工程师+产品经理人（企业合伙人）”“科企联合攻关+应用场景首用+接续采购”新模式，实现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无缝衔接。加快推动工业企业创新活动、创新机构、创新成果全覆盖工作开展，构建“研发—中试—产品—推广应用”全链条创新体系。

三、实施培优促强扶大行动

9.开展企业梯次培育。梳理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亿元以上企业清单，建立融资服务、人才用工服务、市场拓展服务、协同创新服务等4项服务工作机制，培育一批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及产业链链主企业。推动制造业优质企业梯度成长，促进大中小企业深化拓展供应链合作关系，加快构建协同、高效、融合、顺畅的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生态。

10.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支持企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积极申报超长期特别国债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资金和省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通过设备改造、设备增设、产线延伸等技术改造方式，扩大优质产能，增加产品品种，改善产品性能，提高产品附加值。

11.推动惠企政策直达。鼓励各县区（园区）围绕主导产业制定专项支持举措，提高政策精准度和普惠性。编制惠企政策“白皮书”，组织入企政策宣贯。坚持企业需求导向，完善全市惠企政策服务平台，优化惠企政策“直达快享”机制，推动惠企政策事项标准化、流程规范化、兑付便利化，实现“免申即享”“快申快享”。

四、实施数字赋能行动

12.打造数据产业聚集区。依托省级大数据产业基地，以能源、矿产、农业、医疗、金融等数据资源为抓手，引育数据资源、数据技术、数据服务、数据应用、数据安全、数据基础设施等数据产业企业，打造行业数据服务产业链。强化数据和产业链的协同，推动数据要素与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融合，催生并带动数据标注、视频渲染、模型推理训练等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打造区域支柱型和特色型数字产业集群。

13.适度超前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加快淮南市大数据产业智算中心、中国移动长三角（淮南）数据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强多元算力服务与人工智能、物联网和区块链等技术融合创新，支撑重点行业转型升级。

支持通用大模型和行业大模型创新应用，加快布局行业垂直大模型。加强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大力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14.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坚持产线数字化和产品数字化并重，支持企业建设智能产线，按照“基础级、先进级、卓越级”梯度培育建设智能工厂。鼓励企业开展数字化集成应用创新，实施数字化转型示范项目，打造行业应用场景。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汇集一批高质效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提供中小企业“用得上、用得起、用得好”的数字化解决方案。丰富数字消费产品服务供给，引育数字消费品牌企业，打造“实数融合”消费新场景。

五、实施绿色转型行动

15.推动绿色低碳转型。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城市、国家新型综合能源基地建设，围绕可再生能源与核能、能源清洁高效利用等产业方向，积极招引氢能（氨能）制备及储运、新型储能、低成本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一批低碳能源领域重点产业项目，带动产业链、供应链绿色协同提升。

16.加快发展绿色产业。加强与绿色低碳领域龙头企业合作，以氢能产业化为突破口，以新型储能为主抓手，加快低碳能源领域重点产业布局，积极构建创新驱动、应用牵引、全链条并进的低碳能源产业体系。扎实推进煤炭绿色深加工和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实施煤电机组“三改联动”。推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谋划布局废旧

动力电池、光伏组件、储能电池循环利用产业园。加快全国大宗煤电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淮南高新区零碳产业园建设，支持市煤化工园区、寿县经开区等园区申报省级零碳产业园。

17.构建绿色服务体系。实施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加快绿色低碳场景应用，在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开展“碳足迹”核算。开展重点领域能效诊断，推广节能咨询、诊断、设计、改造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建立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档案，争创一批国家能效“领跑者”标杆企业。大力实施工业能效、工业水效提升计划。引育一批优质绿色制造服务商，培育省级绿色工厂，争创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示范企业。

六、实施精准招引行动

18.突出招才引智。压实“管行业管人才”职责，建立协同跟进、调度、评价机制，在项目招引和产业培育中注重引育一批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高技能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形成“产业带动人才，人才支撑产业”的发展格局。

19.深化链式招商。聚焦“4+3+4”产业体系发展，动态完善产业“双招双引”路线图和产业链图谱，针对链条薄弱环节，摸排梳理目标企业清单，建立常态化对接机制，开展靶向招商，加快引进一批引领性重大项目和链主企业。依托“链主”企业，引进配套企业、上下游企业和生态合作伙伴，培育

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产业集群。

20.创新招商方式。坚持运用投行思维开展资本招商，发挥产业基金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构建“基金招商+金融服务+孵化赋能”产业基金体系。强化场景招商，征集发布场景机会清单、场景能力清单、标杆案例清单，引导行业主管部门、在淮企业开放应用场景。推进专业招商，充分利用各类商协会开展委托招商、代理招商，设立招商顾问，拓展招引渠道。开展并购招商，支持优质企业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加大资源整合力度。

21.引育产业智库。引育一批专业性强、影响力大、资源丰富优质咨询服务机构，面向政府和企业开展线索研判、项目招引、产业培育、政策评估、管理运营咨询等全流程服务。加快组建产业赋能中心，以“研究咨询+招商引导+项目评估+人员培训+产业促进”为着力点，针对“4+3+4”产业开展战略性、前瞻性、综合性研究。

22.加强重大项目评估。完善尽职调查、项目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决策等机制，利用专业性咨询服务机构，科学研判产业导向、政策取向、土地指标、环境保护、综合效益、承载能力等核心问题，合理设计合同关键性条款，避免过度承诺、违规承诺。

七、实施要素保障行动

23.加强要素支撑。实施“产研金”融合行动，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合理设定政府产业基金相关母子基金存续期，积极争取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在淮设立子基金。加强与私

募基金合作，创新发展“投贷担保补”综合金融服务，支持金融机构与创投机构开展投贷联动、投债联动、投保联动。健全重大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实现早开工、早建成、早达产。

24.优化营商环境。大力实施创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推动“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常态化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完善企业诉求收集、办理、督查反馈机制。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持续开展公共政策兑现、政府履约践诺、清理拖欠企业账款等专项行动。

八、实施协同联动行动

25.完善协同机制。健全完善市县（区）协同工作机制，探索完善重大招商项目流转和收益分享机制，开展跨区域对接，避免“内卷式”招商和项目流失。优化招商服务推进组设置，明确发展路线图、时间表，制定细化工作计划，推进产业发展。

26.强化工作评价。制定“双招双引”和产业培育工作招商服务推进组评价办法，强化对各产业招商服务推进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定期梳理工作进展，遴选“双招双引”和产业培育典型案例进行宣传推广。

附件：1.各县区（园区）产业发展定位

2.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1

各县区（园区）产业发展定位

序号	县区（园区）	主导产业	重点发展产业
1	寿县	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	绿色食品 新一代信息技术
2	凤台县	新能源	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 绿色食品
3	大通区	高端装备制造	新材料
4	田家庵区	高端装备制造	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
5	谢家集区	新材料	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
6	八公山区	绿色食品	新材料
7	潘集区	新材料	新能源
8	毛集实验区	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	绿色食品
9	市经开区	生命健康	高端装备制造 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
10	市高新区	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	新一代信息技术 高端装备制造
11	市煤化工园区	新材料	新一代信息技术

附件 2

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加快培育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产业招商服务推进组，各县（区）人民政府；以下配合单位均含各县（区）人民政府，不再列出
2	壮大县区（园区）特色产业规模	市发展改革委	各产业招商服务推进组
3	加快布局未来产业先导区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数据资源局
4	打造“两业”融合示范标杆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5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外办
6	加快“安理智谷”建设	市科技局、安徽理工大学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	推动创新平台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产业招商服务推进组
8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产业招商服务推进组
9	开展企业梯度培育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委人才工作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
10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11	推动惠企政策直达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数据资源局、各产业招商服务推进组
12	打造数据产业聚集区	市数据资源局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13	适度超前布局新型基础设施	市数据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4	实施“人工智能+”行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市商务局、市数据资源局
15	推动绿色低碳转型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16	加快发展绿色产业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17	构建绿色服务体系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18	突出招才引智	市委人才工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投资促进局、各产业招商服务推进组
19	深化链式招商	各产业招商服务推进组	
20	创新招商方式	市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	各产业招商服务推进组、淮南金融监管分局
21	引育产业智库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投资促进局、各产业招商服务推进组
22	加强重大项目评估	各产业招商服务推进组	
23	加强要素支撑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投资促进局	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淮南金融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分行等
24	优化营商环境	市政府办公室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等
25	完善协同机制	市投资促进局	各产业招商服务推进组
26	强化工作评价	市政府办公室	各产业招商服务推进组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高考中考期间 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临时禁飞的通告

淮府秘〔2025〕50号

为维护2025年高考、中考期间我市各考点及其周边区域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对我市部分区域进行临时空域管制。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管控对象

管控期间禁止升降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包括轻型和超轻型飞机、轻型直升机、滑翔机、三角翼、动力三角翼、滑翔伞、动力伞、热气球、飞艇、无人机、航空模型、航天模型等）和放风筝、气球等可能影响考试安全的行为。

二、管控时间及区域

（一）管控时间：6月7日至6月9日全时段。管控区域：淮南第一中学、淮南第二中学、淮南第三中学、淮南第四中学、淮南第五中学、淮南第九中学、淮南第十九中学、淮南第二十一中学、淮南第二十六中学（校本部）、淮南龙湖中学（校本部）、淮南实验中学（校本部）、淮南实验中学山南第一中学、寿县第一中学、寿县第二中学、寿县第三中学、凤台县第四中学、凤台县职业教育中心及其周边1000米范围内对无人机等航空器执行临时性飞行管控。

（二）管控时间：6月14日至17日全时段。管控区域：淮南第一中学、淮南第二中学、淮南第三中学、淮南第四中学、淮南第五中学、淮南第九中学、淮南第十中学、淮

南第十九中学、淮南第二十中学、淮南第二十一中学、淮南第二十六中学（校本部）、淮南第二十八中学、淮南龙湖中学（校本部）、淮南洞山中学（校本部）、淮南实验中学（校本部）、淮南实验中学山南第一中学、寿县第一中学、寿县第二中学、寿县第三中学、寿县寿春中学、寿县第一实验小学、凤台县第一中学（西校区）、凤台县第四中学、凤台县职业教育中心、凤台第二实验小学、潘集区实验中学、毛集区实验中学及其周边1000米范围内对无人机等航空器执行临时性飞行管控。

三、管控措施

管控期间，请广大市民及飞行爱好者主动配合，自觉遵守本通告规定。在管控期间，对于违反本通告飞行的行为，公安机关将依据《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第五十一条：“未经批准操控微型、轻型、小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在管制空域内飞行，或者操控模型航空器在空中交通管理机构划定的空域外飞行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飞行”，启用反制设备，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行为人自行负责，有关部门将依法予以查处。对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公安机关将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告。

2025年6月5日

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淮南市财政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淮南市分行 关于印发《淮南市政府储备粮食轮换 管理办法》的通知

淮粮联〔2025〕39号

各县区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
局，农发行各县支行：

现将《淮南市政府储备粮食轮换管理办
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淮南市财政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淮南市分行
2025年5月30日

淮南市政府储备粮食轮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政府储备粮食的轮
换管理，实现轮换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确
保政府储备粮食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
安全，根据《安徽省政府储备粮食轮换管理
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本
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储备粮食轮换是指在保持
储备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承储企业按照市、
县下达的轮换计划，以符合国家粮食质量标
准、食品安全标准和储备要求的当年产新粮
替换库存粮食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政府储备粮食，包括市级政
府、县级政府储备的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植
物油。

第三条 政府储备粮食轮换应当服从国
家、省和市有关粮食宏观调控需要，保持粮
食市场稳定。

政府储备粮食轮换实行严格的计划管
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轮换。

第四条 政府储备粮食的轮换纳入耕地
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年度考核。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部门的职
责：

（一）根据库存粮情、品种结构、粮食
供需和调控需要等因素，拟定本级政府储备
粮食轮换计划，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农业
发展银行联合下达；

(二) 组织实施本级政府储备粮食的轮入、轮出工作；

(三) 统计本级政府储备粮食轮换库点的轮换品种、数量、质量等情况，对轮换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 负责本级政府储备粮食贷款利息、管理费用以及轮换价差等补贴的清算；

(五) 组织指导辖区内政府储备粮食承储企业提出年度轮换计划建议，开展空仓验收等工作，协调处理轮换过程出现的问题，对轮换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财政部门负责对本级政府储备粮食贷款利息、管理费用以及轮换价差补贴等进行审核并及时足额拨付，对本级政府储备粮食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七条 农业发展银行根据政府储备粮食轮换计划，发放和收回政府储备粮食贷款，并对发放的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八条 承储企业的职责：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粮食政策和本办法，建立健全所承担的政府储备粮食轮换具体规章制度；

(二) 根据轮换计划，按时完成政府储备粮食轮换任务，对轮换品种、数量、质量、安全等负全责；

(三) 建立政府储备粮食轮换台账，按时报送轮换情况，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库贷一致。

(四) 依法接受粮食和物资储备、财政、农发行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信贷监管，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

第三章 计划管理

第九条 政府储备粮食实行先入先出、

均衡轮换、错峰轮换的制度。

市级政府储备原粮每年轮换的数量原则上为市级政府储备原粮储存总量的25%至40%，成品粮和小包装食用植物油实行动态轮换。

第十条 政府储备粮食轮换安排，以储存品质指标为依据，以储存年限为参考，原则上小麦3-4年、稻谷2-3年、小包装食用植物油1年为一个轮换周期。对检测认定为“轻度不宜存”粮食，必须在当年进行轮换，对检测认定为“重度不宜存”的粮食，必须立即进行轮换。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延迟轮换的，承储企业可向本级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粮权所属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予以实施。

鼓励推广政府储备稻谷轮换优粮优储试点，满足人民群众粮油品质消费升级的需求。

第十一条 政府储备粮食轮换分为同品种轮换、不同品种轮换、同库点轮换和不同库点轮换等。轮换方式可以采取先销后购，也可以采取“购销统一、价差锁定、低价中标”、先购后销等方式进行。

轮换应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做到全程留痕备查。

第十二条 在启动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时，政府储备原粮轮入由承储企业按照最低收购价挂牌收购；在没有启动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时，政府储备原粮轮入可以按照粮权所属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财政部门指定价格挂牌收购，也可以公开招标采购。

第十三条 政府储备原粮轮出原则上通过有资质的粮食批发交易市场公开竞价销售，销售货款全额回笼至农发行账户。受委

托的粮食批发交易市场通过网络公示政府储备原粮质量指标清单，有竞买意向的企业可以凭粮食批发交易市场开具的看样单，提前实地查看标的实物质量情况，承储企业应当配合。

第十四条 政府储备粮食竞价销售底价由粮权所属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财政部门共同确定。

市级政府储备原粮公开竞价销售超过3次仍然流标，并且同一批次市级政府储备原粮成交率超过70%，没成交的原粮可以由承储企业按照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核定的价格自行销售。如核定价格低于入库成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部门协助市财政部门及时拨付价差亏损。承储企业必须及时将销售回笼款及市财政部门拨付的价差亏损资金归还农业发展银行贷款。

县级政府储备粮食不能顺利公开竞价销售的，由粮权所属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财政部门依法依规处置。

第十五条 承储企业完成政府储备粮食轮换计划后，要及时报告轮换计划执行情况。

市、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农业发展银行负责对本级政府储备粮食轮入数量、质量的验收。

第十六条 政府储备原粮轮换架空期原则上不得超过4个月。经粮权所属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农业发展银行批准可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6个月。

政府储备成品粮、小包装食用植物油轮换应做到“先进先出、即出即入、均衡有序、库存充足”，不设轮换架空期。

第四章 质量管理

第十七条 承储企业应当应用先进、绿色的粮食储藏技术，延缓品质劣变，降低损失损耗，确保政府储备粮食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第十八条 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委托有资质的粮食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与检验方法对所有出入库的本级政府储备粮食，进行原粮常规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相关食品安全指标检验。轮入的政府储备粮食在入库结束一个月内完成检测，轮出的政府储备粮食在公开竞价销售前完成检测。

第十九条 轮入的政府储备原粮必须达到粮食国标三等以上（含），食用植物油国标四级以上（含），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规定。根据当年粮食生产情况，政府另有要求的除外。在入库验收、日常存储、销售出库等环节，发现政府储备粮食中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规定的粮食，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政策规定处理，不得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加工企业。

第二十条 轮出的政府储备粮食质量以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委托有资质的粮食质量监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并在公开竞价销售前对外公布。政府储备小麦、稻谷、玉米及大豆的水分、杂质等指标超过或低于国家标准的，执行《关于执行粮食质量国家标准有关问题的规定》（国粮标〔2024〕198号）有关规定。

第五章 成本和费用

第二十一条 政府储备粮食的入库成本，由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部门、财政部

门、农业发展银行核定。承储企业挂牌收购入库成本为指定收购价格（含等级差）加上入库费用。如果验收等级高于实际收购等级，按照实际收购等级核算；如果验收等级低于实际收购等级，按照验收等级核算。公开招标采购入库成本为中标价格，不再补贴入库费用。政府储备粮食的入库成本一经核定，承储企业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第二十二条 政府储备粮食贷款利息、轮换和动用差价亏损由财政部门据实拨补，价差收入上缴财政。应急时，动用成品粮油储备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按照“谁使用、谁付费”原则据实结算。政府储备粮食的损耗处置，按照《粮油仓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09年第5号）的规定执行，统一计入轮换价差。

市级政府储备粮食保管费用实行定额包干，具体标准原粮每年94元/吨，原粮入库费用40元/吨，出库费用20元/吨；食用植物油240元/吨，不补贴出入库费用。

县级政府储备粮食相关费用标准由粮权所属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研究制定。

第六章 奖惩

第二十三条 政府储备粮食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政府储备粮食承储计划，三年内不再安排。同时，按照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理；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经批准擅自轮换政府储备粮食；

（二）未及时轮换或保管不善造成政府储备粮食损失；

（三）擅自变更政府储备粮食品种或储存地点；

（四）不按规定增扣量或政府储备粮食短少超过2%以上；

（五）政府储备粮食轮入以陈顶新、以次充好；

（六）连续两个轮换周期流拍导致自行销售；

（七）连续两个轮换周期无法按期完成轮入任务；

（八）虚报政府储备粮食入库成本骗取补贴；

（九）挤占挪用政府储备粮食收购、销售资金；

（十）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寿县、凤台县、毛集实验区可结合实际制定本级政府储备粮食轮换管理办法，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2021年1月13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农发行淮南市分行联合印发的《淮南州市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淮粮联〔2021〕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市农发行负责解释。

《淮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双招双引”和产业培育提质增效（2.0版）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新兴产业“双招双引”和产业培育提质增效（2.0版）的意见》，深入实施产业转型攻坚行动，聚焦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生命健康等先进制造业发展，着力构建具有淮南特色和竞争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塑造新优势。

二、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

立足新形势、新要求、新任务，坚持工业强市战略，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抓手，实施制造业培优促强扶大工程，统筹做优增量盘活存量，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以“双招双引”为引擎，大力实施产业提升、科技创新等行动，深化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四链融合，通过靶向招商、精准引才、政策集成，推动“龙头企业—产业链—产业集群—产业生态”贯通发展，积极构建“4+3+4”现代化产业体系。

三、研判和起草过程

（一）文件立项、起草

2025年3月，按照市政府工作部署，结

合我市实际，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研究起草了《淮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双招双引”和产业培育提质增效（2.0版）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二）意见征集与反馈

2025年4月21日至5月20日，市发展改革委开展意见建议征集工作，书面征求了县区（园区）和市相关部门的意见。2025年4月21日—5月20日，在市发展改革委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建议。根据反馈意见，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

（三）合法性审查

2025年5月23日，市市场监管局对《实施方案》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发现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条款，符合审查要求；同日，通过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

（四）政府会议审议

2025年5月26日，《实施方案》经第17届市人民政府第127次常务会审议通过。

（五）正式发文

《实施方案》于2025年6月24日以市政府名义印发。

四、工作目标

构建具有淮南特色和竞争优势的

“4+3+4”现代化产业体系，打造4个千亿级产业集群、争创6个省级新质生产力产业示范基地、培育2个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建成2个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全市规模以上先进制造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15%以上。

五、主要内容

（一）一大体系

“4+3+4”现代化产业体系。以产业链为主导，推动资源集聚、主体集中、成果集成，突出“链群共建”，打造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新能源、新材料、绿色食品4个千亿级产业集群，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生命健康3个特色产业集群，以及低碳能源、生命科学、低空经济、人工智能4大未来产业，到2030年形成现代化产业新矩阵。

（二）两大驱动

1.科技强基行动。加快“安理智谷”建设，依托安徽理工大学等高校和淮南新能源研究中心等大院大所，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和新兴产业聚集地。强化创新平台建设，推动政产学研金服用深度融合，打造江淮创新港。实施关键技术攻关“揭榜挂帅”，支持组建创新联合体。

2.企业全周期扶持。梳理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亿元以上企业清单，建立4项服务工作机制，突出企业梯度培育，着力培育高精尖特企业。推动企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争取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以企业需求为导向，提高惠企政策的精准度和普惠性。

（三）三大引擎

1.创新招商。动态完善产业“双招双引”路线图和产业链图谱，通过链式招商、资本招商、场景招商、专业招商、并购招商，精准引育一批创业团队、创新平台、产业项目和头部企业。

2.数字赋能。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依托省级大数据产业基地，打造行业数据服务产业链。加快淮南市大数据产业智算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大力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企业建设智能产线和智能工厂，打造“实数融合”消费新场景。

3.绿色转型。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城市、国家新型综合能源基地建设。以氢能产业化为突破口，以新型储能为主抓手，加快低碳能源领域重点产业布局。争创国家能效“领跑者”标杆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示范企业。

（四）四大要素

1.推进市县联动。健全完善市县（区）协同工作机制，探索完善重大招商项目流转和收益分享机制，开展跨区域对接，避免“内卷式”招商和项目流失。

2.强化金融支撑。统筹财政资金、基金、银行、保险等资源，创新发展“投贷担保补”综合金融服务，支持金融机构与创投机构开展投贷联动、投债联动、投保联动。

3.加快项目建设。强化资源要素保障，健全重大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推动重大项目早开工、早建成、早达产。

4.优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完善企业诉求收集、办理、督查反馈机制，为企业办实事、解难题、减负担。

六、创新举措

一是制定产业发展路径，细化重点任务清单。围绕先进制造业“双招双引”和产业培育提质增效，制定发展路线图、时间表和工作计划，梳理职责清单，明确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理顺工作机制、凝聚推进合力，高效推进产业发展。

二是统筹全市产业布局，明确县区产业定位。构建“4+3+4”现代化产业体系，按照“主体集中、区域集聚”原则，统筹全市产业布局，因地制宜、错位竞争，推动区域之间、集群之间资源整合共享。

三是创新招商引资方式，避免“内卷式”竞争。以产业链招商、商协会招商、资本招商、场景招商等为抓手，不断拓展市场化、专业化招商的新思路。积极争取省级基金赋能重大产业项目和人才团队。探索完善重大招商项目流转和收益分享机制，开展跨区域对接，避免“内卷式”招商和项目流失。

七、保障措施和下一步工作

一是压实工作责任。强化产业培育顶层设计，建立上下衔接、任务分配、调度推进、监测评估机制，对照《实施方案》的26条举措，逐级压实责任，推动政策举措落细落实。

二是细化工作举措。围绕《实施方案》的8大行动，立足本单位（本地区）职责分工和目标任务，细化各责任单位的工作计划和具体安排，抓好贯彻落实，推进解决“双招双引”、项目建设、产业发展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问题。

三是务求工作实效。坚持“县区吹哨、专班报到，专班吹哨、部门报到”“企业点题、部门答题”，协调解决实际问题，推动机制化解决“一类问题”，切实为企业减负赋能。

八、政策咨询渠道

解读机关：市发展改革委

解读科室：产业科

解读人：王清

联系方式：0554-6644647

1-6月份全市主要经济综合指标

单位：亿元

指 标	6 月	同比增长 (%)	1-6 月 累 计	同比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6.0		-3.6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		0.5		2.0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		19.3		13.1
农产品加工业产值		-2.5		0.5
二、固定资产投资额				6.1
#:工业投资				22.9
#:制造业投资				-1.4
#:技改投资				18.6
民间投资				9.2
房地产开发投资	10.4	-30.7	69.9	-16.3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60.1	5.9
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6.0		9.2
四、进出口总额				
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8	-2.7	77.6	1.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6	1.1	166.8	1.4
六、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3825.3	8.1		
#:住户存款	2932.1	12.4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3073.1	10.1		
七、全社会用电量（亿千瓦时）	9.7	-6.6	57.0	0.2
#:工业用电量	4.7	-7.6	29.2	-0.6
八、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0.5	0.5	99.9	-0.1